广东省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 广东干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第五章 | 委托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 第六章 | 图纸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 |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 | 指你公百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 2012-441403-04-01-912050 | |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 G205 |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 | 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 | | | |
| 标段 (包) 名 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 全电子化验 | 资格后审 | | | | |
| 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 | | 梅州市梅县 | 县区境内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 构成 | 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 | | |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项目路线全长 17.132km,设桥梁 449.6m/3 座(全部拆除重建),其中大桥 409.6m/1 座、小桥 40.0m/2 座,设涵洞 57 道(全部拆除重建),主要平面交叉 9 处,其中灯控平面交叉 2 处、右 出右进平面交叉 7 处。 | | | | | | |
| 招标范围 | 合同段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监理,具体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 |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其中监理期为监理工程师 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5324165.00 元 | |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否 | |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资质人 员、业绩等要 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程乙级(或以上) 员等方面具有相应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 ttps://hwdms.mo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监理资质,具有附录 2 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艺的施工监理能力。 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 |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织或者个人,不得 控股、管理关系的 标段的同一招标巧 4、在"信用中国 中被列入失信被抗 | 利害关系可能是 是参加投标。若 可不同单位,不 可目投标,否则 "网站(https 从行人名单的投 ww.gsxt.gov.c 均按否决投标处 |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出按否决其投标处理。s://www.creditchina.gov.cn/)是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资格预 审/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 址 获取纸质招 标文件的方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 n/ggzy-portal/index.html#/ 441400/index) |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 发招标公告 之日起 | 获取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 式 2025 | 年 <u>12</u> 月 <u>15</u> 日 09:00 时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u>12</u> 月 <u>15</u> 日 09: 00 时止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 之前上传到M 15 日 09: 00 (梅州市彬芳 心对面)举行表人或其委托 投标文件应码 之前上传到M 15 日 09: 00 (梅州市彬芳 心对面)举行 | 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 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 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 任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 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 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 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 时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u>12</u> 月 <u>15</u> 日 09:00 时(与投标截止时间 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 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

| 发布公告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u>梅县区交通运输局</u> 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gdmx.gov.cn/mzmxjtj/gkmlpt/index#4782)网站发布,公告 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 | | | |
|-----------------|--|------|---------------------------------|--|--|
| 招标人 |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 联系地址 |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 5 号 | | |
| 招标人联系人 | 吴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3-2523012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千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 11 楼 1105 室 | | |
| 招标代理联系 人 | 陈工 | 联系电话 | 13332724577 | | |
| 招标监督机构 |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 联系电话 | 0753-2587668 | | |
|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 注: 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 | | | |

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 项目名称 |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
|-----------------------|--|
|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 至 <u>2025</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09:00</u> 时止 |
|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提 交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09:00</u>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
| 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提 交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9:30</u> 时 前 (以现场递交时间为准) |
|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提 交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09:00</u> 时止 |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18:00</u> 时止 |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u>2025</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09:00</u> 时止 |
| 开标时间 | <u>2025</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09:00</u> 时 |
| | 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30_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含在线解密和现场解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 5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 0753-25230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千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 11 楼 1105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 13332724577 |
| 1. 1. 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
| 1. 1. 5 | 标段建设地点 | 梅州市梅县区境内。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项目路线全长 17. 132km,设桥梁 449. 6m/3 座(全部拆除重建),其中大桥 409. 6m/1 座、小桥 40. 0m/2 座,设涵洞 57 道(全部拆除重建),主要平面交叉 9 处,其中灯控平面交叉 2 处、右出右进平面交叉 7 处。 |
| 1. 1. 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是否已获施工许可批复为准,周期为计划工期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 39528. 28 万元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来源: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 比例:/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其他:合同段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监理,具体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3. 2 | 监理服务期限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其中监理期为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 3. 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 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 他利害关系。 |
| 1. 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 按相关规定执行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
| 2. 2. 1 | 标文件 |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时间: /。 |
| 2. 2. 3 | 标文件澄清 | 形式:招标澄清文件一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时间: /。 |
| 2. 3. 2 | 标文件修改 | 形式:招标澄清文件一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 按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总价□单价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5324165.00 元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 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 |
| | 要求 | 费用。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方式(提交投标担保): ☑电子保函(保险)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1. ☑ 电子保函(保险) 通过梅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1 |

| 情(具体详见该中心服务 函提交的截止时间至开标 是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210.76.80.152:8008/, net/首页链接进入,以 |
|---|
| 设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210.76.80.152:8008/, |
| 210.76.80.152:8008/, |
| 210. 76. 80. 152:8008/, |
| |
| net/ 首页链接进入,以 |
| |
| '便民服务"申请保函, |
| 的或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
|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 |
| 只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 |
| 正保险进行查验。此方式 |
| 当天【09:00】时止(说 |
| 产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 |
| 210.76.80.152:8008/), |
| 马或项目名称,点击"验 |
| 纳情况)。 |
| 地交易场所交易,投标 |
| 若在其它交易场所交易, |
| ; o |
| |
| と 标人 应在 开标现 场将保 |
| 投标文件中)。 |
| 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 |
| 际保证金保证数额,保证 |
| 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 |
| 2保, 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 |
| |
| と 标人 应在 开标现 场将银 |
| 文件中)。 |
| 产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 |
| 具,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 |
| 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 |
| 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 |
| 一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 |
| -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4. \(\sigma\) 银行转账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查询的信息为准。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千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102020001278883; 备注: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投标 |
| | | 保证金 図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図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 図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図其它说明: 电子保函(保险)指电子形式,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指纸质形式。 図 不要求 |
| 3. 4. 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 /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串通投标;或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 标资格;或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 5. 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 3. 6. 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 7. 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 |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3. 7. 4 |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梅州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是,退还时间: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 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
| 5. 2. 1 | |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 2. 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开标程序 |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行读取。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 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从相应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全省范围公路工程专业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代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 |
| 6. 3. 3 | 评标补救措施 |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 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 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
| 7. 1 |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gdmx.gov.cn/mzmxjtj/gkmlpt/index#4782)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及相关证书编号、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进行公示。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确定中标人 | ☑否 | | | |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7.6 | |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gdmx.gov.cn/mzmx.jt.j/gkmlpt/index#4782) 公告期限: 3 日 | | | | |
| 7. 7. 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 %签约合同价(具体金额在计算时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不要求 | | | | |
| 8. 5. 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753-2587668 通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4700 | |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 □否 ☑是: 具体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交易中心规定执行</u>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 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 | |
| 需要补充的 | 其他内容 | | | | | |
| 1. 4. 4 |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声明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3. 5. 1 |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 | | | | | |

| 条款号 |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 | | |
|---------|--------------------------------|---------------------------------------|--|--|--|--|--|
| | 户银行盖章的"基本不 | 字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 | | | | |
| | 的复印件,投标人在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 | | | | | |
| | 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 | 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 | | | | |
| |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经 | 田信息)的网页截图。 | | |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 | 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 | | | | | |
| |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 | 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 | | | | | |
| | 户信息"或"人民银行 | 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 | | | | | |
| | 书封面、封底、空白 | 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 | | | | | |
| | 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 | 等关键页在内。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 2款修改如下: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 | 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 | | |
| | (网址: https://hw | 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完成交工验收或一 | | | | | |
| | 次性竣工验收),具 | 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 | 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 | | |
| 3. 5. 2 |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约 | 责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 | | | | | |
| | "标段类型"、"合 | 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 | |
| | 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 | 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如投标人未提供 |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 | | | | | |
| | 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 | 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 | | | | |
| |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 | 定。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 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 | | | | |
| | "投标人的信誉 | 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 | | | | |
| 3. 5. 3 |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 | | | | | | |
| | 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 | 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含备选,如有)无行 | 亍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声明的为准。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 4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 | | | |
| | "拟委任的总监 | 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 | | | | | |
| | 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 | 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 | | | | |
| | 注册(或从业登记) | 载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 | | | | |
| | 证书等)的复印件, | 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 | | | | | |
| 3. 5. 4 | 监理工程师(含备选 | ,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 | | | | | |
| | 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 | 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 | | | |
| | "拟委任的总监 | 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 | | | | | |
| | 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 | | | | | |
| | 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 | 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 | | | | | |
| | 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 | 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 | 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 | | | | | |
| |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 | | | | | | | | |
| | | ,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5.5元十字(4.7.4.7.7.7.7.7.7.1.7.7.7.7.7.7.7.7.7.7. | | | | | | | |
| | | 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 | | | | | | |
| 3. 5. 5 | | 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资格证、注册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 | | | | | | | |
| 3. 3. 3 | | 一 ² | | | | | | | |
| | 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 | | | | | | | | |
| 3. 7. 5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删除本项内容。 | | | | | | | |
| 4. 2. 3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叫吟卡頂山穷 | | | | | | | |
| 4. 2. 3 | 术用电丁指称权称 , | 则际华坝内谷。 | | | | | | | |
| 4. 2. 4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删除本项内容。 | | | | | | | |
| 4. 2. 5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删除本项内容。 | | | | | | | |
| 4. 3. 4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删除本项内容。 | | | | | | | |
| | 原 6.1.2 款末增加如 | 1下内容: | | | | | | | |
| 6. 1. 2 | (6) 招标人及其 | 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 | | | | | | | |
| 0.1.2 |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 | | | | | | | | |
| | 目的评标。 | ** 0 F 1 ±6/m / L +a T | | | | | | | |
| | | 第 8.5.1 款细化如下: 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 | | | | | | |
| | | 共他利害天然人认为指标技体活动不行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 | | | | | | | |
| | | 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 | | | | | | | |
| | | 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 | | | | | | | |
| 8. 5 | | 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 | | | | | | | |
| | 诉的,或者有证据表 | 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 | | | | | | |
| | 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 | | | | | | | | |
| | 责任。行政监督部门 | 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 | | | | | | | |
| | 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 | 活动。 | | | | | | | |
| | | 0.4、10.5、10.6、10.7、10.8、10.9、10.10 款如下: | | | | | | | |
| | 10.2 信用等级的 | | | | | | | | |
| 10. 2 | | 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 |
| | | 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 | | | | | | | |
| | 一年,但仕速父投标又作 | 井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 | | | | |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 将按 A 级取定;
-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 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 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 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 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 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 类推。
-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 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 1 座计算;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0.5 座计;
-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 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9 其他事项:

用工实名管理: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做好用工实名管理工作,项目参建人员需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登记。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

- 1. 一项里程不少于 17km 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 2.1座类似工程大桥施工监理任务。

注:

-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 3、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5、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 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6、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_1_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 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 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 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 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 3. 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 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 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 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 1. 1 2. 1. 3 | 形式评审与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
| | | 的时限。 |
| | |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 |
| | | 险划分办法; |
| | |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 |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 |
| | | 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 |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 |
| | | 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 |
| | | 性修改和删减; |
| |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
| | |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 |
| | | 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 |
| | | 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 |
| | | 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 |
| | | 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 |
| 2.1.2 资 | 格评审标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 准 |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 |
| | | 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 |
| | | 全一致。 |
| |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 |
| | 有) 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 |
| | 签字确认。 |
|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
| |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2.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 0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 | | | | |
| 2. 2. 2 | 评标基准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3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① ⑧ ①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 | | | | | | |

| | |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
| | |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1</u> % (取值范围为 1.0%至 3.0%),作为评 |
| | | 标基准价。 |
|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 |
| | | 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 |
| | | 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 |
| | | 化。 |
| | | 注: 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 |
| | | 个位整数。 |
| | | |
| | 评标价的偏 | |
| 2. 2. 3 | 差率计算公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式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八 |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 2. 4 (1) | 2. 2. 4 技术建 | 1 30 分 | 监理或实实,当场,当场, | <u>15</u> 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 ,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2.0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0分。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分; 有合理可行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 0-1.2分。 | |
| | | | | | 施工环 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境保护 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 育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0.8 分。 | |
| | | | 本工程监 理工作的 重点与难 点分析 | <u>10</u> 分 |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u>6.0</u>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 <u>0-4.0</u> 分。 | |
| | | | 对本工程 的建议 <u>5</u> 分 | <u>5</u> 分 |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得 <u>3.0</u>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u>0-2.0</u> 分。 | |
| 2. 2. 4 (2) | 主要人员 | <u>25</u> 分 | 总监理工 程师或驻 | <u>25</u> 分 |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 |

| 2. 2. 4 (3) | 评杨 | 示价 | <u>10</u> 分 | (1)如果投 率×100× (2)如果投 差率×100 其中: F=1 | t标人的 E1; t标人的)× E2 | 公式示例: 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 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 般原则上 E1=1.0, 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 五位四舍五入。 | |
|-------------|----------|----------|-------------|--|--|--|--|
| | | | <u>0</u> 分 | 利或实用。 国家标准、 (2)投标 或参编过的 本项最高(注:提供标 同一事项。 | (1)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0分;(2)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0分;本项最高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奖时间以相关证书时间为准,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或专利或标准的,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 | |
| | | 対素 ₩ | 1 25 分 | 基本要求 | <u>15</u> 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 2. 2. 4 (4) | 其他 因素 | | | 类似工程 | <u>5</u> 分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u>17</u> km (尾数不计) 加 <u>2.5</u> 分,最多加 <u>5</u> 分。 | |
| | | | 绩 | <u>==_</u> /1 | 桥梁工程 | 5 <u>分</u> |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座类似工程大桥施工监理任务的加 <u>2.5</u> 分,最多加 <u>5</u> 分。 |
| | | 履约信誉 | <u>10</u> 分 | 3.65 分。 注:信用等 2、履约情 若没出现 投标文件; 施)质量、 (1)交通 | C 级 的 (5 情 截 全 输 | 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 角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分) | |

| | |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 | | |
|-----------|--|-------------------------------|--|--|
| | | /次。 | | |
| | |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 | |
| | | 注: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 | | |
| | | 扣分计算 1 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 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 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 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1

| |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 |
| | 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
| |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 1、初步评审: |
| |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 |
| | 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 |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 |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
| |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 |
| | (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 |
| | 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 |
| | 明。 |
| 3. 2. 2 |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 |
| | 值确定。 |
| |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 |
| | 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
| |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6.1 项(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
| 3. 6. 1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 | 增加 3.6.3 项: |
| |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 |
| 3. 6. 3 | 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 |
| | 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 |
| | 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 增加 3.9.3、3.9.4、3.9.5、3.9.6、3.6.7 条款后增加: |
| 3.9 |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 |
| | 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 |
| | 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 |
| | 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 |
| | 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 | 7.74 . 14 //40 //40 //40 //40 //40 //40 //40 / |

-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u>3.5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附: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正文内容: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u>https://www.creditchina.gov.cn/</u>)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

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 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

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 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完成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 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 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声明的为准。
-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 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 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讲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2 委托人: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u>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u>工监理。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路线起于太和亭(梅县区与蕉岭县交界处),自北向南沿既有国道G205线扩宽,经佛子高、石窟河、洋西坑后下穿G25长深高速,经悦一村、汶水村、上坑村、葵下村,于城东镇再次下穿G25线长深高速后,终于城东镇黄竹洋(竹洋二号桥桥尾),路线全长约17.132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449.6米/3座,其中大桥409.6米/1座,小桥40米/2座;设涵洞57道,主要平面交叉9处,其中灯控平面交叉2处、右出右进平面交叉7处。

| 要平面交叉9处,其中灯控平面交叉2处、右出右进平面交叉7处。 |
|------------------------------------|
| 起迄桩号: 桩号K2563+876-桩号K2581+007.786;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u>1个标段</u> ; |
| 工程概况:。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
| 提供期限:/。 |
| 1.12 委托人要求 |
|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
| 其他要求:。 |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 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5. 监理要求

| 5 | 1 | 丛 | 珊 | 캤 | 囯 |
|---|---|----|----|-----|---|
| | | HH | 14 | 314 | ш |

| 5. 1. 2 | 工程范围包括: | | | | _ |
|---------|---------|---------|-------|---------|-----|
| 5. 1. 3 | 阶段范围包括: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缺陷责任期阶段 | _ 0 |
| 5. 1. 4 | 工作范围包括: | | | | 0 |

5.3 监理内容

(以下适用于二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 13.6 款;

(以下适用于一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具体约定见 13.6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按一级监理管理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办公室组建,不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u>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u>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 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 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 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3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它费用不予增加。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3 中期支付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 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按照季度支付,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的每个季度末向发包人 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费计算公式:施工阶段

<u>监理服务费总额×该季度本监理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u>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80%;

- (2)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用总额的97%,结算最终以梅县区财政局 投资审核中心的核审价为结算依据。
- (3)保留金金额为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保留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申请支付监理单位。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款细化如下: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 | <u> </u>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 | 1 |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_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
| 取取 | 2 |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监理服务费5_万元;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 | |
| · 操 | 3 |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u>3</u>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u>30%</u> (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 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 | |
| | 4 |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 约担 保金。 | | |

| 5 |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u>1</u>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
|---|--|
| 6 |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 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5_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_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
| 7 |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u>10</u>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
| 8 |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 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
| 9 |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_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 | |
|-----|----|---|--|--|--|--|--|
| | 10 |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 | | | | |
| | 11 |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 违约 金。 | | | | | |
| エ | 12 |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 | | | | |
| 作态度 | 13 |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接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 | | | | |
| | 14 |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 | | | | |
| | 15 |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 | | | | |

| | 16 |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 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元的 违约金。 |
|----|----|---|
| | 17 |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500元。 |
| | 18 |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_万元/人的违约金。 |
| | 19 |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_1_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_1000_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
| 人员 | 20 |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_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
| | 21 |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 22 |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_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元/天的违约金。 |
| | 23 |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 设备 | 24 |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 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

| 工期 | 25 |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u>5%</u> 计罚。 |
|----|----|--|
| 其他 | 26 |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

11.2委托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梅州梅县区仲裁委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 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 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 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 促落实。
 -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 (4)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 (5)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 b. 环保教育; 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 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酒水防尘; 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 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 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 j.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 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 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 | (委托人名称, | 以下简称"委托 | 人")为实施 | (项目 | 3名称),已 |
|-----------------|------------------------|------------|----------|--------------|--------|
| 接受 | (监理人名称, | 以下简称"监理》 | 人")对该项目放 | | 示。委托人和 |
| 监理人共同达原 | 成如下协议。 | | | | |
| 1. 第 <u>/</u> 板 | 示段由 K+_ 至 | K_+_, 长 | 约km, 公路 | 等级为, | 设计速度为 |
| | 路面,有立 | | 斥座,计长 | _m; 大中桥 | 座,计长 |
| m; 隧道座 | , 计长 <u></u> m以及其 | 他构造物工程等 | 0 | | |
| 2. 下列文件 | | 牛的组成部分: | | | |
| (1) 本合 | 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 | 附件; | | | |
| (2) 中标 | 通知书; | | | | |
| (3) 投标 | 函; | | | | |
| (4) 项目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5) 公路 |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6) 通用 | 合同条款; | | | | |
| (7) 委托 | 人要求; | | | | |
| (8) 监理 | 服务费用清单; | | | | |
| (9) 监理 | 人有关人员、试验检 | 测设备投入的承 | 诺; | | |
| (10) 其他 | 也合同文件。 | | | | |
| 上述合同文 | 工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 如果合同文件之 | 间存在矛盾或不 | 一致之处,以 | 人上述文件的 |
| 排列顺序在先 | 者为准。 | | | | |
| 3. 签约合 | 司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其中:施工 | 工阶段(包括施工准 | 备阶段) | | | |
| 缺降 | 掐责任期阶段 <u></u> | 元。 | | | |
| 4. 总监理 | 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 | 程师: | | <u> </u> | |
| 5. 监理工 | 作质量符合的标准 | 和要求: | | | ; 安 |
| 全目标: | o | | | | |
| 6. 监理人 | 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 工程的施工监理。 | | | |
| 7. 委托人为 | 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 件、时间和方式向 | 可监理人支付合同 | 司价款 。 | |
| 8. 监理人记 | 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 | ,实际日 | 日期按照合同条款 | 次中约定的开始 | 台监理日期为 |
| 准。监理服务基 | 期限:日历天 | , 其中: 施工阶段 | 设(含施工准备) | 个段)监理_日 | 历天,缺陷责 |

| 任期阶段监理 | \exists | 历天。 |
|--------|-----------|-----|
|--------|-----------|-----|

-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委托人: | (盖単位章) | 监理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人:(签字 |
| 年月日 | 年_ | 月日 |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委托人: | (盖単位章) | 监理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 | 単位章)_ |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 | 章)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路基路面工程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 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桥梁工程 | |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 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桥梁工 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合同管理 | 1 |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 5 年以上。 |
| 安全环保 | |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 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交通安全设施 | |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监理员 | 3 |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 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

注: 1. 附件三所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中标后由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 履约保证金 | | |
|--------------------------|------------------|-----------------|-------------------|
| (委托 | 人名称): | | |
| 鉴于(委托人名 | a称,以下简称"委 | 托人")接受 | <u></u> (<u></u> |
| 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 | 年月日参加 | 1 | (_项目 |
| 名称) <u>/</u>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 | 文方愿意无条件地、 | 不可撤销地就监理。 | 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
|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 |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 | |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 | 理人签订的合同 | 生效之日起至委技 | 毛人签发交工验收 |
| 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给 | | 日止。 | |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 | 且人违反合同约定的 | 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给 | 经济损失时, 我方 |
|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 | 且保金额内的赔偿 | 要求后,在 7 天内 | 无条件支付,无须 |
| 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 | |
|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 | 次变更合同时,我 | 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 的义务不变。 |
| | | | |
| | | | |
| | 担保人: | | <u>(</u>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代理人 <u>:</u> | (签字) |
| | 地 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_ | | |
| | | | 年月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建立 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委托人: | (盖音) | 监理人: | (|
| 分 代 (| (一曲 貝) | □ T里 八 • | (一曲 見)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签名)

地址: ______

电话: _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细化约定。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 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三) 监理依据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 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 3. 其他要求: /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 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 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电话机(有线)、传真机、激光打印机、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复印机(可复印 A3)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交通车辆(吉普车)、双排人货车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会议室、综合办公室、档案室、办公桌椅、 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投标人: | | | | | _(盖単位章) |
|------|--|---|---|---|---------|
| | | | | | |
| | | 在 | 日 | Ħ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
|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 |
| 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年龄:, 职称:, 监理工程师 |
| 证书:。 |
| 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 |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
|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 |
| 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 |
| 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 |
| 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 |
| 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 |
|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
|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9(其他补充说明)。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u>(</u> 答 | (学) |
|---------------|---|------------|-----|
| 地址: | | | |
| 网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年 | 月 |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 | 本人_ | | (姓名)系 | (| と标人 | <u>名称)</u> 的 | 法定代表 | 表人 | ,现委托_ | |
|----|--------------|-------|------------------|---------|-----------------|--------------|-----------|-------|--------|------------|
| | <u>(</u> 姓名) | 为我方 | 7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 | 授权, | 以我方 | 名义签 | 署、 | 澄清确认 | 、递 |
| 交、 | 撤回、 | 修改_ | | (项 | 目名和 | 尔) | 施工监: | 理投 | 标文件、 | 签订 |
| 合同 | 同和处理 | 有关事 | 耳宜,其法 | 律后果由我是 | 方承担 | 1. | | | | |
| | 委托期 |]限: 自 | 日本委托书 | 签署之日起至 | 至投标 | 有效期 | 期 | | | |
| | 满。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无转雾 | 泛托权。 | | | | | | | |
| 附: | 法定代表 | 長人身份 | }证扫描件 <i>]</i> | 及委托代理人身 | 份证打 | ∃描件。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盖 | 单位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签字)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签字)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手 <u></u> | 月 | | 日 |
| 注: | 1. 決定化 | 代表人和 | 委托代理人 | 必须在授权委托 | 壬书 上系 | 至笔签名. | 不得使用 | 印章 | i、签名章i | 或其他 |
| | 电子制版 | ••• | _ ,, _ , , , , , | XXXI | <u>. 1-11/1</u> | , 02 11 | 1 1910/1 | · 1 - | 47 | ~~ \ \ L |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u></u> | | |
|-------------|--------------|---------|---------------------|---|
| 姓名: |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性别:年龄: | 职务: | 系 |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
| 特此证明。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E扫描件。 | | | |
| | ÷л.÷≂. ↓ | (3 | 产 | |
| | 投标人: | | É単位章) ∃ □ | |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曲以 | 政编码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传 真 | | | 电 | 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 类型: | | | 等级: | 证- | 书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f | 员工总人数 | 数: | |
| 注册资本 | | | | | 高级职 | 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其 | 中级职 | 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中 | 技术人 | 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 | 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 (1)投标 司,投标 <i>J</i> 比例; (2)投标 | 人的所有股人应提供股权 | 企业情况,包括东名称及相应版 东名称及相应版 双占公司股份总 股)或管理的下 1责人(即法定 | 股权(数 属企 | _%以上的。 业名称、排 | 所有股东 | 名称出资 | 《及相应股权 资额》比例; |
| 备注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以据阅古子丰二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 | 新建/改扩建 | 公路等 级 | 交工验收 时 间 | 路基(km) | 路面 (km) | 隧道 概况 | 施工 | 机电工 程(km) |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 号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监理服务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 书名称 | 格证 |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系 工程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 | 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 | 业于 | | 学校 | _专业,学制 | 钊年 |
| | | 4 | 经 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 | 的类似工程 | 项目名称 | 担任 | 职务 |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 青况 | | | | | |
| 备 | 注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标段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明 | 备注 |
|----|-----|----|------|----------------|-----------|----|----|-------|
| | 任职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1n l= 1 | | | | |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 | 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 | 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 | 业于 | <u>.</u> | 学校_ | 专业, | 学制 | 刂年 |
| | | 2 | 经 历 | | | | |
| 时间 | 参加过 | 的类似工程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性 | 青况 | | | | | | |
| 备 | 注 | | | | | | |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 (一) 提供"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如使用):
-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 所在位置;
-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 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 致招标人: <u></u> |
|--|
|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
| 一、我单位在 |
| 用(<u>或不使用</u>)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和对应等 |
| 级分值。 |
|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等级结果 |
| <u>(不使用时上述填"/")</u> 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 |
| 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
|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 |
| 管部门的处理。 |
| 附件:本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 特此承诺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 注: |
|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 |

- 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 情况进行公开。
- 3、非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可不用填写此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附表:

| 单位使用 |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
|------|---------------|
| 信用等 | 级情况汇总表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段(标 类) 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级 (AA/A)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备注: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六、技术建议书

-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投标人: | | | | _(盖单位章) |
|------|---|---|---|---------|
| | | | | |
| | 年 | 月 | Н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 标人名称): | |
|----------------------|--|
| (功 | 5月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文 |
| 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 | 2场后(若有),愿意以人 |
|) 的投标总报价 | 个(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
| 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 |
| | |
| 标监理工程的投标报价,涵 | 的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 |
| | |
| 文 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 | 可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
| 具有约束力。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
| 地 址: | |
| 地 址: | |
| 地 址: 电 话: | |
| | (項 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率为 标监理工程的投标报价,涵 文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 具有约束力。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 2.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 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除合同条款第 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 3.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额(公式) | 备 注 |
|----|---|--------|--|
| 1 |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 价 | | |
| 2 | 监理费率(监理费率 =投标人填报监理服 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00%) | % | 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的相对于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的监理费率。 |
| 3 | 监理服务费 (小写) | | = <u>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u> × <u>监理费率(2)</u> |
| 4 | 监理服务费 (大写) | | = <u></u> 监理服务费(3) |

注: 投标人先填报监理费率, 然后再计算监理服务费。

| 投标 | 示人:_ | | (盖 | 单位章) | |
|----|------|-------|-----|------|------|
| 法定 | 代表人具 | 或其委托代 | 理人: | (签字 | 三) 地 |
| 址: | | | | | |
| 电 | 话: | | | | |
| 传 | 真: | | | | |
| | | 年 | 月 | 日 | |